



附件：1

##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企业公示 信息抽查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部署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服务，在城市管理中大力推行随机抽查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第二条 坚持依法办事、规范监管行为。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检查工作和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第三条 坚持公正高效、优化市场环境。着眼于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着力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市场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第四条 坚持公开透明、实现“阳光执法”。实施随机

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第五条 坚持协同推进、探索联合抽查。在检查工作和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形成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探索推进跨部门跨专业联合随机抽查。

第六条 坚持联合惩戒，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与其他部门间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约束机制。

第七条 严格抽查程序，对被抽查主体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法定程序进行，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实现随机选择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对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八条 被抽查检查对象名单在检查对象名录库按比例随机抽取产生。抽取比例和频次根据每年的实际监管工作需要确定。

第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根据本单位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编号随机抽取产生。对检查对象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抽查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查阅相关资料，向当事人了解相关情况。检查完毕后，检查人员对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

当场纠正的，依法提出整改要求，依法记录；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抽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监督检查工作书面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对抽查工作认真进行汇总、分析、评估，形成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加强监督。随机抽查工作要进行督查指导和效能评估，必要时可对抽查检查结果进行复核；要严格执行随机抽查工作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有关随机抽查工作的安排部署；将随机抽查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制定考评标准，严格考核，促进抽查工作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发现有下列情形的，依照《公务员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程序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在抽查监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切实解决并防止随意执法行为，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2015〕15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建立完善“一单两库”

#### （一）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对照城管执法部门权力清单，确定随机抽查事项。

1. 沿街经营单位抽查事项。是否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义务，包括保持责任区市容整洁，不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2. 建筑工地抽查事项。是否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是否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是否违规夜间施工作业。

## **(二) 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统筹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采取综合执法能力测试等方式，将综合素质高、执法能力强的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执法检查人员的变动情况，定期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修订。

## **(三) 完善抽查对象名录库**

根据工作实际，以市场主体名录为基础，建立完善沿街经营单位和建筑工地等抽查对象名录库。已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的，要加强与市场主体名录库的对接，要分行业、分领域对市场主体的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及时进行信息维护与更新，为“双随机一公开”提供详实的数据信息支撑。

## **二、规范随机抽查工作**

### **(一) 科学改进抽查人员随机方式**

坚持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基层城管中队可以采取多种检查人员分组方式，或在若干中队范围内开展局部随机，或在同一中队开展队内随机，或在基层中队之间开展交叉随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全员随机抽查工作。

### **(二)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组织基层城管中队合理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年度抽查计划并向社会公示，在既定的时间安排内完成随机检查。按照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1. 对沿街经营单位的检查，以路段为单位，每季度对辖区内所有路段全覆盖检查一遍。

2. 对建设工地的检查，每月对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全覆盖检查一遍。

### **（三）认真规范随机抽查程序**

细化抽查流程，明确抽查对象、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执法人员现场随机检查时，要以拍照、录像、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单》等方式，对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抽查可追溯。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有条件的可探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现场监督抽查过程。

### **（四）严格认定随机抽查结果**

随机抽查的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问题已当场处罚、不配合情节严重等类情形。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三、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 **（一）检查方式**

加强监管信息的归集、研判，将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投诉举报多发易发或违法违规行为列入监管重点，实施定向抽查，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抽查比例，提高监管的精准性。

### **（二）检查程序**



通过“双随机”系统统一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抽取时可以从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被检查对象名单抽取。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方案，原则上每次按不低于辖区主体总量的3%抽取。

### **（三）检查实施**

可以依法采取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被检查主体实施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按程序进行检查。

### **（四）联动执法**

对随机抽查过程中发现的管理问题，要及时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管理建议。同时，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协作，以行政区划、主体类型、职责范围为基础，推动建立联合随机抽查的工作机制，适时开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 **（五）结果公示**

定期汇总抽查结果，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已经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

## **四、附则**

本《细则》由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